

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铁专用隔热隔音陶粒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凡康华

编制单位：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凡康华

建设单位

电话：18136825888

传真：/

邮编：225715

地址：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

编制单位

电话：18136825888

传真：/

邮编：225715

地址：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铁专用隔热隔音陶粒板材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				
主要产品名称	隔热和隔音材料（陶粒板）				
设计生产能力	隔热和隔音材料（陶粒板）20 万立方/年				
实际生产能力	隔热和隔音材料（陶粒板）20 万立方/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 批（兴化）[2021]20048 号， 2021 年 3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23%
实际总投资	6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2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06.05 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5）《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铁专用隔热隔音陶粒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16）《关于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铁专用隔热隔音陶粒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21]20048 号，2021 年 3 月 8 日；

（17）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 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DB32/4041-2021标准中要求，现有污染源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故本报告中使用最新标准要求，不执行环评中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如表1-1所示。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运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具体限值见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的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5)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3。				

表 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中核定量 (t/a)
废水	废水量	576
	化学需氧量	0.1958
	悬浮物	0.1152
	氨氮	0.0144
	总磷	0.0017
	总氮	0.0202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0213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废	0

注：表中生活污水核定量为接管量，实际建设为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零排放。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公司位于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

2021 年，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6600 万元，租用江苏欧德卫浴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高铁专用隔热隔音陶粒板材”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隔热和隔音材料（陶粒板）20 万立方的生产能力。

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铁专用隔热隔音陶粒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泰行审批（兴化）[2021]20048 号），本次对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铁专用隔热隔音陶粒板材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不提供食堂住宿。每班生产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能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高铁专用隔热隔音陶粒板材生产线	隔热和隔音材料（陶粒板）	20 万立方/年	20 万立方/年	2400h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层高 10 米，建筑面积为 1207m ²	设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	同环评
	办公室	两间，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办公、接待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同环评
	成品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720t/a	生活用水	同环评
		自来水	250t/a	搅拌用水	同环评
	排水		全厂排水量 576m ³ /a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管至沈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运作农肥，不外排
	供电		200 万 KWh/a	市政供电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搅拌进料粉尘（颗粒物）无组织	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管至沈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运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量≥20dB（A）	低噪设备，减震隔声	同环评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 5 m ²	新建	同环评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备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1	全自动成套压力机组	套	QT10-15C	1	全自动成套压力机组	套	QT10-15C	1	0	与环评一致
2	双机集中控制生产线	条	/	1	双机集中控制生产线	条	/	1	0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机	台	JS750	3	搅拌机	台	JS750	2	-1	减少
4	烘房	个	/	1	烘房	个	/	0	-1	减少
5	叉车	辆	5T	1	叉车	辆	5T	1	0	与环评一致
6	周转模箱	只	/	300	周转模箱	只	/	300	0	与环评一致
7	水泥料仓	个	1.5T	2	水泥料仓	个	1.5T	2	0	与环评一致
8	黄沙料仓	个	1.5T	2	黄沙料仓	个	1.5T	2	0	与环评一致
9	陶粒料仓	个	50T, 60T	2	陶粒料仓	个	50T, 60T	2	0	与环评一致

10	风机	只	2000m ³ /h	1	风机	只	2000m ³ /h	1	0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陶粒	2-5mm 陶粒、50kg/袋	T	4000	4000	0
2	水泥	25kg/袋	T	1300	1300	0
3	黄沙	/	T	4000	4000	0
4	压缩岩棉	/	m ³	20 万	20 万	0
5	胶原纤维	25kg/袋	T	2	2	0
6	纤维丝	25kg/袋	T	2	2	0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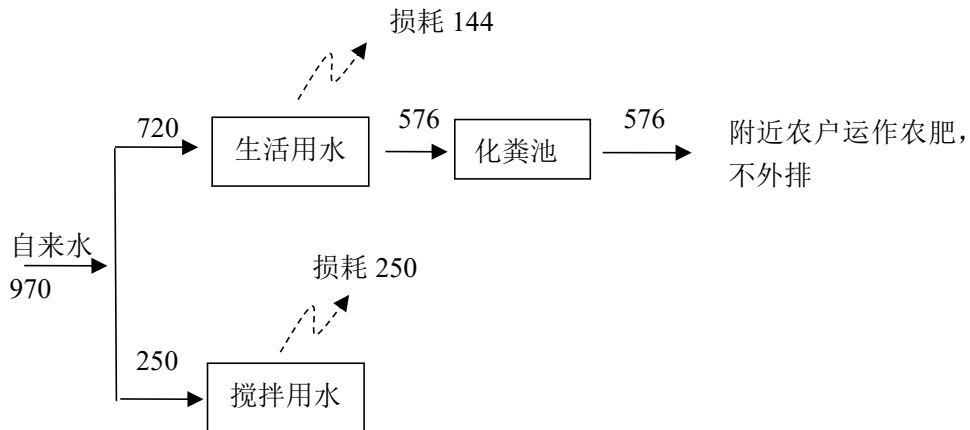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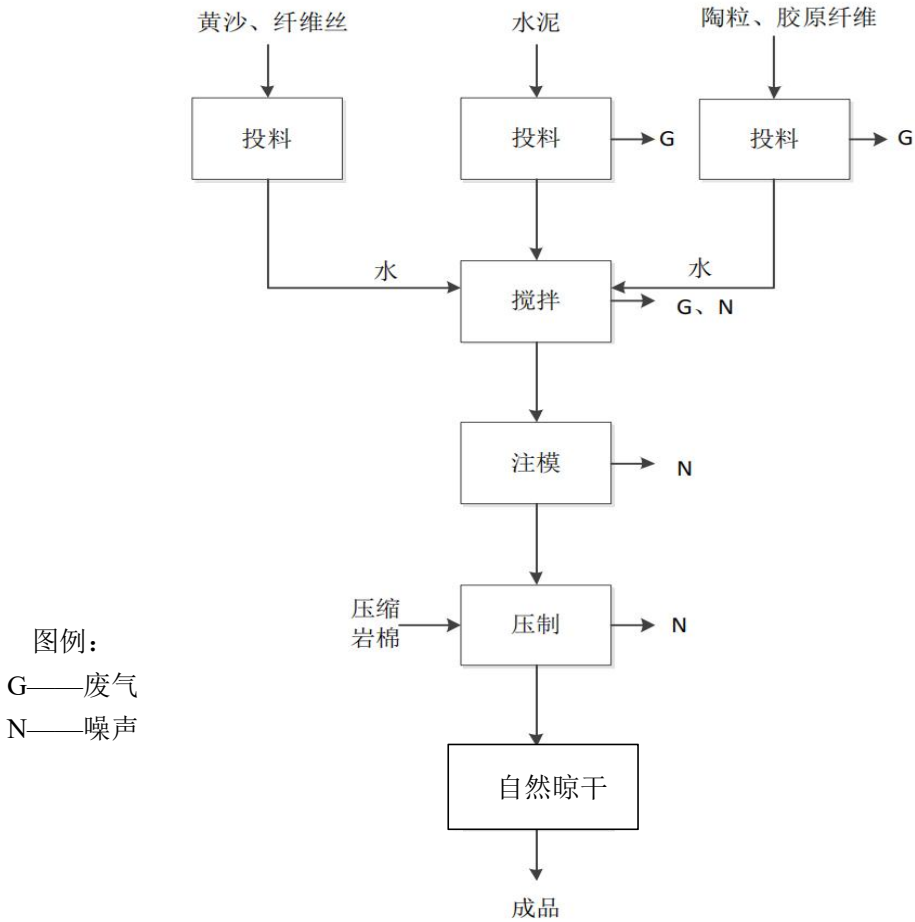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说明：

①投料：将外购的黄沙、水泥、陶粒按照 3:1:3 的比例采用负压投料进各自料仓内，黄沙料仓内加入一定量的纤维丝，陶粒料仓内加入一定量的胶原纤维，所有原辅材料存放于料仓内待用。本项目黄沙含水率 13%-15%，纤维丝为丝状，黄沙料仓投料时无粉尘产生，此工序水泥、胶原纤维投料时产生粉尘 G；

②搅拌：本项目使用 JS750 搅拌整机，搅拌过程为全机械化、全封闭过程，先向搅拌机内加入自来水，再根据设置好的配方，由电脑控制的配料系统进行计量配料，将计量好的原料经绞笼密闭输送至搅拌机，进行密闭搅拌。

搅拌系统由搅拌臂，侧刮板臂，底刮板臂及搅拌叶片、侧刮板叶片、底刮板叶片等组成。搅拌臂由搅拌系统驱动做行星运动，搅拌臂上两块互相交错的搅拌叶片在搅拌筒内快速运转搅拌物料。传动装置箱体上安装侧刮板及底刮板，侧刮板及底刮板与减速机箱体一

起转动，侧刮板叶片可刮除搅拌筒内壁附着物料，底刮板叶片可加快卸料速度。混合搅拌不涉及化学反应，只是简单的物理混合过程。该工序密闭不产生废气，只产生搅拌进料粉尘 G 和噪声 N。

③注模：将搅拌混合好的陶粒糊注入模箱内形成模底，人工调节至平整，此工序产生搅拌噪声 N；

④压制：在模底中间放置压缩岩棉进行压制，此工序产生噪声 N；

⑤自然晾干：将压制后的陶粒板自然晾干，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⑥成品：晾干后得到成品叠放于成品仓库待售。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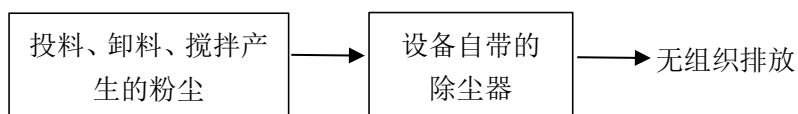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运作农肥，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卸料、搅拌产生的粉尘。

投料、卸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3-1 废气处理监测点位图****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压力机组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尘和废包装袋，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为 5m²，企业以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值 (t/a)	本次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实际治理情况
1	收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66	0	0.3957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包装	07	5	19.824	外售	外售
3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99	4.5	4.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管至沈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运作农肥,不外排	不一致
固体废物	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一致
	废包装袋		外售	外售	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致
噪声	搅拌机、压力机组等		选用低噪声源、利用车间结构隔声,同时合理布置设备	选用低噪声源、利用车间结构隔声,同时合理布置设备	一致

表 3-3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一般固废仓库建设面积为 5m ² ,已建设完成。
2	排污口标识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	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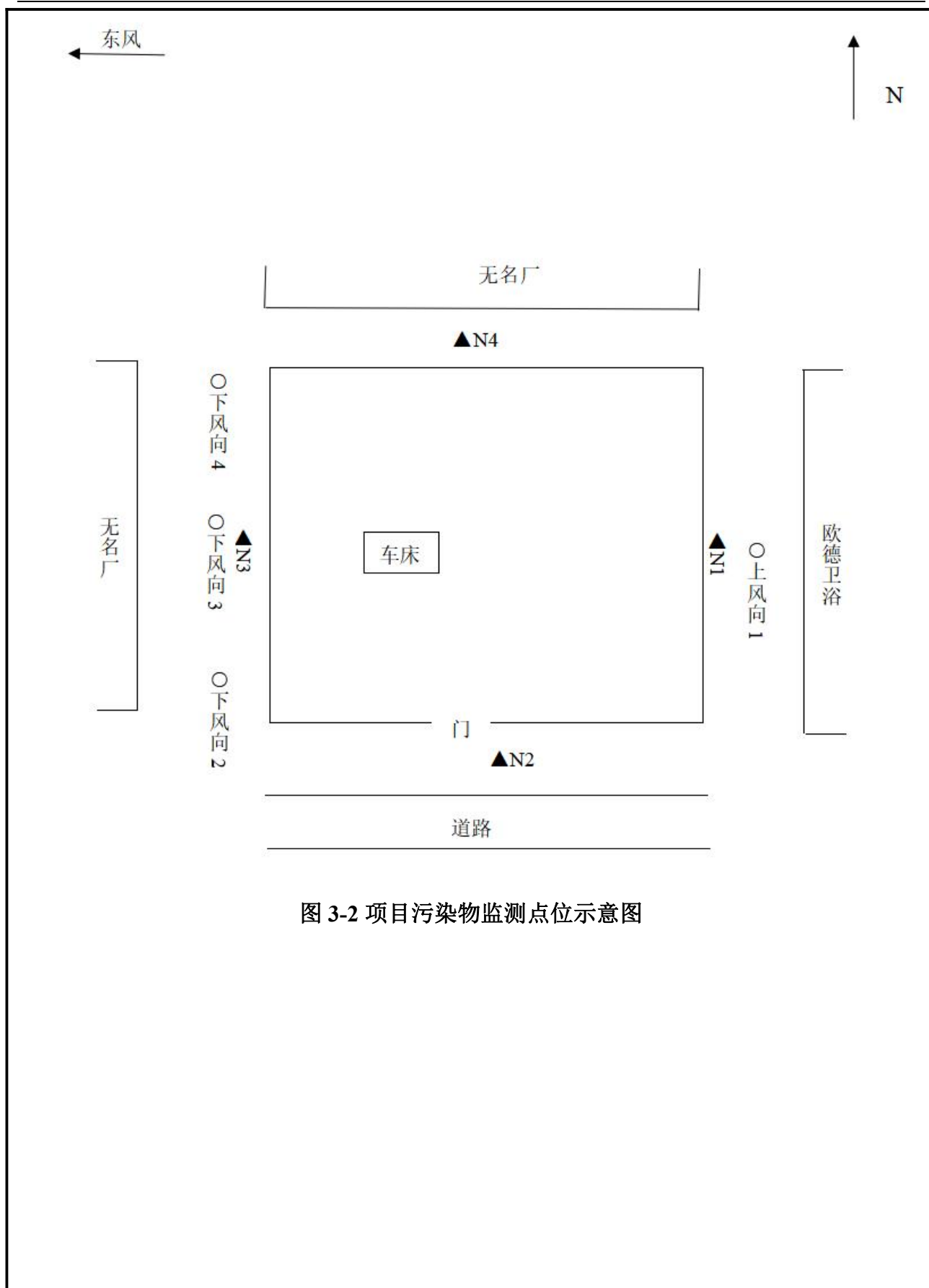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与建议

1、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2、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 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铁专用隔热隔音陶粒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2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环评单位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
3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和相关环保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

4	三、你单位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已落实
5	1.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兴化市沈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运作农肥，不外排
6	2.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排放。项目生产中输送、投料、卸料、搅拌等采取负压、密闭等措施，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外50m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敏感点，今后亦不得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投料、卸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外50m内无敏感目标。
7	3. 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本项目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8	4.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有收集尘及废包装，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固废安全处置，零排放。
9	5.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做好废气治理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加强公司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已落实，正在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10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新建雨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接管排污口1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运作农肥，不外排。
11	7.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生产安全。	已落实
12	8. 总量初步核定：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量 \leq 576t/576/a、COD \leq 0.1958/0.0288t/a、SS \leq 0.1152/0.0058t/a、NH ₃ -N \leq 0.0144/0.0029t/a、TP \leq 0.0017/0.0003t/a、TN \leq 0.0202/0.0086t/a；废气：颗粒物 \leq 0.0213t/a；固废零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3	四、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14	五、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5	六、该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进行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环保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保验收手续。
16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保审批文件送至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接受环境监管工作。	已落实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4-2。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次验收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本项目减少 1 台搅拌机、1 个烘房，设备减少，其余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由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变更为用作农肥，不外排；其余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比环评有以下变化：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由因园区暂未接管，由接管变更为用作农肥，不外排；减少了对水环境的影响。

2、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 1 台搅拌机、1 个烘房，其余未变化。该变化，未导致项目产品产能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铁专用隔热隔音陶粒板材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要求》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2-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污物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序号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ZKTTE-X04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2.11.25
2	ZKTTE-X04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2.11.25
3	ZKTTE-X04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2.11.25
4	ZKTTE-X04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2.11.25
5	ZKTTE-X3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3.06.19
6	ZKTTE-X3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3.06.19
7	ZKTTE-X3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3.06.19
8	ZKTTE-X3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3.06.19
9	ZKTTE-L009	电子天平	BSA124S	2022.11.17
10	ZKTTE-X178	多功能声级计（1级）	AWA6228+	2022.11.23
11	ZKTTE-X181	声校准器（1级）	AWA6021A	2022.12.29

5.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质控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绝对误差) %	控制 值%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绝对误差) %	控制 值%	加 标 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指标 控制 %	加 标 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指标 控制 %		
无 组 织 废 气	颗粒 物	24	/	/	/	/	/	/	/	/	/	/	/	/	/	/
备注	/															

5.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 (A)	标准值dB (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2.09.29	AWA6021A	94.0	93.8	93.8	合格
2022.09.30	声校准器 (1级)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单位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2022年9月30日对本公司高铁专用隔热隔音陶粒板材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80%左右，在7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2年9月29日	隔热和隔音材料（陶粒板）	0.067万立方米/天	0.053万立方米/天	80
2022年9月30日	隔热和隔音材料（陶粒板）	0.067万立方米/天	0.053万立方米/天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以下数据引用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ZKTR-2201-1750。

7.2.1 废气

7.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2.09.29 09:00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63	0.254	0.5	达标	101.6	24.1	2.1	东风
	下风向 2#		0.200				101.6	24.1	2.1	东风
	下风向 3#		0.254				101.6	24.1	2.1	东风
	下风向 4#		0.218				101.6	24.1	2.1	东风
2022.09.29 10:10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82	0.255	0.5	达标	101.5	24.9	2.2	东风
	下风向 2#		0.237				101.5	24.9	2.2	东风
	下风向 3#		0.219				101.5	24.9	2.2	东风
	下风向 4#		0.255				101.5	24.9	2.2	东风

2022.09.29 11:20	上风向 1#		0.147	0.220	0.5	达标	101.5	26.5	2.2	东风
	下风向 2#		0.202				101.5	26.5	2.2	东风
	下风向 3#		0.183				101.5	26.5	2.2	东风
	下风向 4#		0.220				101.5	26.5	2.2	东风
备注	/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2.09.30 08:20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44	0.235	0.5	达标	101.6	22.1	2.1	东风
	下风向 2#		0.217				101.6	22.1	2.1	东风
	下风向 3#		0.235				101.6	22.1	2.1	东风
	下风向 4#		0.199				101.6	22.1	2.1	东风
2022.09.30 09:30	上风向 1#		0.164	0.256	0.5	达标	101.5	25.6	2.2	东风
	下风向 2#		0.256				101.5	25.6	2.2	东风
	下风向 3#		0.219				101.5	25.6	2.2	东风
	下风向 4#		0.238				101.5	25.6	2.2	东风
2022.09.30 10:40	上风向 1#	0.128	0.274	0.5	达标	101.5	25.9	2.2	东风	
	下风向 2#	0.274				101.5	25.9	2.2	东风	
	下风向 3#	0.238				101.5	25.9	2.2	东风	
	下风向 4#	0.256				101.5	25.9	2.2	东风	
备注	/									

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备注
			Leq[dB (A)]	Leq[dB (A)]		
2022.09.29 昼间 07:01~07:59	▲N1	厂界东侧 1m	58	65	达标	昼间 天气：晴 风速：2.2m/s
	▲N2	厂界南侧 1m	59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1m	58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1m	57	65	达标	
2022.09.30 昼间 11:00~11:57	▲N1	厂界东侧 1m	59	65	达标	昼间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厂界南侧 1m	58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1m	58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1m	58	65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废气污染物仅存在无组织废气，无需进行排放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铁专用隔热隔音陶粒板材项目位于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现具有年产隔热和隔音材料（陶粒板）20万立方的生产能力。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9月29日~9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80%，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运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卸料、搅拌产生的粉尘。

投料、卸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022年9月29日~9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压力机组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2022年9月29日~9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有收集尘及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废包装委托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置，收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6. 排污许可证

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281MA22GC1L0J001W。

7.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废零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8.3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化，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8.4 建议及要求

1、生产设备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安装操作，加强各类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长期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年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2、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厂内职工的岗位责任和安全防护意识，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坚决停产。

3、继续按照相应要求完善固废仓库的设置及日常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分类有序堆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凡康华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高铁专用隔热隔音陶粒板材				建设地点	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						
	建设单位	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25716	联系电话	18136825888				
	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4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4月			
	设计生产能力	隔热和隔音材料（陶粒板）20万立方/年				实际生产能力	隔热和隔音材料（陶粒板）20万立方/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2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泰行审批（兴化） [2021]20048号		批准时间	2021.03.08		环评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天	300天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关于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铁专用隔热隔音陶粒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21]20048 号，2021 年 3 月 8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承诺书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专家意见及签到表